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二分至五月十一日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陳世昌 張秋雄 郭石吉 劉樹錚 郁慕明

謝英美 吳碧珠 張忠民 張德銘 陳俊雄 鄭興成

林榮剛 高惠子 張元成 邱錦添 周英英 張建邦

馮定國 秦茂松 高熏芳 楊焜明 蔣乃辛 謝長廷

顏錦福 徐明德 黃義清 周陳阿春 李定中 陳怡榮

康水木 藍美津 陳光憲 林宏熙 潘維剛 陳必強

黃金如 林文郎 陳勝宏 周伯倫 洪濬哲 陳政忠

陳振芳 莊阿螺 陳健治 陳俊源等四十六位。

請假議員：許文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園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副局長黃通良代

捷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莊鴻錕

捷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李佐昌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停車管理處處長：代處長張永盛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代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 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如附表

總紀錄：陳隆材

速 記：如附表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

一、第一組（五月一、二日）

質詢議員：郁慕明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劉樹錚

謝英美 張忠民 吳碧珠

郁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陳世昌 潘維剛 劉樹錚 張忠民

蔣乃辛 吳碧珠 謝英美

吳市長伯雄答覆

捷運局黃副局長通良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二、第二組（五月二、三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吳市長伯雄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土伯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莊副秘書長志英答覆

三、第三組（五月三、四、五日）

質詢議員：張德銘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康水木

張議員德銘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德銘 謝長廷 顏錦福 康水木 林文郎

陳勝宏 徐明德 周伯倫 藍美津 王昆和

吳市長伯雄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新工處王處長文答覆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四、第四組（五月八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吳市長伯雄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五、第五組（五月八、九日）

質詢議員：陳光憲 馮定國 洪濬哲 高熏芳 陳俊源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俊源

吳市長伯雄答覆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長聰哲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衛工處張處長世輝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啟明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六、第六組（五月九、十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張元成 周英英 莊阿螺

鄒興成 陳俊雄 楊焜明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周英英 陳俊雄 鄭興成

林榮剛 張元成 楊炯明 陳振芳 莊阿螺

周陳阿春

吳市長伯雄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七、第七組（五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陳政忠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陳政忠 黃義清 邱錦添

吳市長伯雄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二 續 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郭石吉 邱錦添 林宏熙 陳必強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陳怡榮 張秋雄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高惠子 周英英 陳俊雄

案 由：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本市巷弄內建築物附設之室

外零星停車空間，若出入不便使用困難，並非適當

之停車地點，以致居民作為自用需求者，應作通盤

審慎之檢討，以切合實際。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陳光憲 潘維剛 馮定國 劉樹錚 陳俊雄

秦茂松 郭石吉 邱錦添 陳怡榮 高熏芳

莊阿螺 陳必強 黃義清 林榮剛 蔣乃辛

郁慕明 鄭興成 陳振芳 陳世昌 楊炯明

張秋雄 謝英美 陳健治 吳碧珠 洪濬哲

張忠民

案 由：教育局與中國文化大學城區部（吉林國小校地）租

約到期，請給予續約或研擬出售辦法，以澈底解決

本市六千多市民夜間上學問題。（五月八日）

發言議員：陳光憲 周陳阿春 李定中 陳怡榮 高惠子

議決：暫擱。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五月一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促請政府勿剝奪女性的工作權，保障婦女權益，

提昇女性地位。

二、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五月三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促請建議行政院內政部積極修訂殘障福利法以維

護殘障者生活權益。

三、質詢議員：馮定國（五月九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請本憲法獎勵私人捐資興學精神，落實「教育不

分公私」理念，改正現行「重公輕私」的教育政

策，使公私立學校教育能在平等基礎上平衡發展。

四、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五月十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促請市府切實依限答覆市政總質詢本席所提十項

法令（公文）內容及實施情形。

戊、其他事項

一、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暨行政管理學系學生一一〇人，由黃

貴美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五月一日）

一、臺北市國際青商會會員四〇人，由會長卓錦泰率領來會旁聽

，大會表示歡迎。（五月一日）。

三、陳議員怡榮請釋本會為七號公園應否興建體育館召開公聽會，其紀錄有無送市府辦理？（五月二日）

主席裁決：該項公聽會已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完

畢，其會議紀錄並已分別函送全體議員，市府各

有關單位（列席公聽會之單位）及應邀參加之專

家學者。

四、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二、三年級學生一百人，由趙工社教授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五、謝議員長廷提會議詢問：本會福利社司機休息室坐滿保警人

員，其來會原因為何？（五月三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張德銘 周伯倫 顏錦福 康水木

陳勝宏 林文郎 郭石吉 林榮剛 藍美津

徐明德 黃義清 洪濬哲 邱錦添

主席裁決：據瞭解因中午有多人到本會請願，為維持秩序，

城中分局乃派人支援，現已請其撤退。

六、北一女中附設補校學生一五〇人，由石淑清老師率領來會旁

聽，大會表示歡迎。（五月五日）。

七、謝議員長廷提程序問題：現在旁聽席上有數十人向本會請願

，請有關單位派員進行協調，以明實情，而解民困。

發言議員：藍美津 高惠子 林文郎 張德銘

主席裁示：一、有關正義眷村問題請黃秘書長大洲、國宅處

李處長德進、人（二）郭副處長義甫暨林榮剛、

高惠子等二位議員，假本會工務審查會與請

願人進行協調，聽取意見。

二、有關永吉路一七三號公園違建戶請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林代處長春榮暨謝長廷、郭石吉等二位議員，假本會建設審查會進行協調，溝通意見。

八、淡江大學國貿系學生四十人，數學系一年級學生八十人，由高雲漢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五月八日)

九、顏議員錦福提權宜問題：本會審查預算附帶決議收回文化大學城區部校地，可否由原同意該附帶意見之議員再以議員臨時提案方式予以否決？尤其提案人若與該校有利害關係應否迴避？(五月八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馮定國 陳俊源 高熏芳 洪濬哲
主席裁決：交秘書處檢討研究。

十、高議員熏芳提權宜問題：顏議員錦福為文化大學租用市府土地案以三字經公開辱罵本組，應請其公開道歉，否則本組拒絕質詢。(五月八日)

發言議員：高熏芳 陳光憲 馮定國 林榮剛 洪濬哲
顏錦福 張忠民

主席裁決：顏議員已表示今後注意個人修養，貴組仍請照議程所訂進行質詢。

十一、臺北工專化學工程科一年級學生四十七人，由陳慧貞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五月九日)

十二、美國德州福和市長鮑布·波倫 (BOB BOLEN) 及其訪問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十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系四年級學生四十人，由高崇雲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五月十日)

十四、本(五)月十一日議程於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結束後，即召開第十次會議聽取市長七十九年度施政及財主單位報告七十

九年度總預算編製經過，一讀會及審訂七十九年度預算審查原則(五月十日)

十五、本(五)月十二日召開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上次會議未畢案件包括報告案件歷次會議議員提議事項等。(五月十日)

十六、張議員秋雄提權宜問題：據報載稱：「本會老牌議員聯手修理工務局潘局長，並有年輕的議員向潘局長表示慰問，」應請該議員出面澄清。(五月十一日)

發言議員：張秋雄 高惠子 洪濬哲 張德銘 林榮剛
藍美津 陳政忠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散會。

附件一

第九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日期	主席	主持	會議時間
5. 1.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二分至六時〇一分)	
5. 2.	陳副議長健治	(六時〇一分至六時二十七分)	
5. 3.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六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5. 3.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九分至七時〇二分)	

5. 11.	張議長建邦 (三時十六分至五時二十六分)
5. 10.	張議長建邦 (四時〇一分至六時四十六分)
5. 9.	陳副議長健治 (三時〇一分至四時〇一分)
5. 9.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十三分至六時三十六分)
5. 8.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分至六時三十四分)
5. 5.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十四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5. 4.	張議長建邦 (二時二十八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附件二

第九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5. 2.	許劉	日期
5. 1.	沈陳	姓
	復淑	名
	元華	
	鳳隆	
	英材	

5. 11.	周	慧	林
5. 10.	鄭	源	珠
5. 9.	沈	鳳	英
5. 8.	陳	隆	材
5. 5.	吳	學	勳
5. 4.	鄧	源	彬
5. 3.	黃	超	詣
	朱	慶	莉

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五月一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事項：
 題 目：促請政府勿剝奪女性的工作權，保障婦女權益，提昇女性地位。

說 明：呼籲請勿剝奪女性的工作權，保障婦女權益提昇女性地位。

本席在五一勞動節的當天表示我們婦女在傳統社會中多從事家務管理，無所謂特別保護的問題，直到工業興起，基於人力資源之需求、社會觀念之改變以及改善家庭之經濟等因素，婦女才開始投入生產活動，因此女性勞動者特別保護的問題亦漸獲得世界重視。

女性勞動者之所以要特別保護，有其歷史上的發展意義，諸如，女性的形象較為柔弱，無法承擔長時期粗重且危險的工作，婦女缺乏完整的公民權及政治權，無法獨立地締結契約，若未予特別保障較易被壓榨、剝削，更直接地，女性工作者同時兼具母親及家庭管理者的角色，若外出工作將承受雙重的負擔，而使家庭生活陷於不利，總之，一些因性別產生的差異，確實也使婦女在工作上受到特別保護。

早期，由於勞動條件低劣，對女性勞動者的保護措施也較為粗糙而絕對，在夜間工作方面，女性是絕對被禁止的，在工作時間方面，則特別規定女性勞動者的正常工作時間及最高延長工作時間，但均較男性為嚴格，另規定有哺育時間，每日及每週工作中的休息時間，在工廠設施方面，則規定應設有女性專用之休息室，更衣室及衛生設備等，在雇用限制方面，則規定凡粗重、危險、有害身心的工作均禁止雇用女性勞動者。當然更禁止女性從事礦場工作。

如今隨著經濟發展，社會日趨多元化，行業更趨分殊化，世界各國勞動條件普遍獲得改善，加以女性有自由平等的教育機會，知識水準亦大幅提昇，因此較為進步的國家對女性勞動者的特別保護，其內容及涵意亦隨之調整。

一般而言，祇有發展中國家庭仍以傳統的觀點，高唱保障女

性勞動者，我國亦是如此，在分類上，不論是民國十八年的工廠法、或是以後才制定的勞動基準法，均將女工與董工歸為一類，特別是勞基法對女性夜間工作有嚴格的規定，這些心態與觀念似乎是過時了，當然，勞基法也有其進步的一面，對女性勞動者在懷孕、生產及哺育幼兒時期作了立法上的保障，這便是民主先進自由國家特別強調的「母性保護」，但尚有不足。

先進國家已放棄因性別之不同而給予任何之不同特別保護，除非基於嚴格的生物性需要，所以主張以先進的科技知識重新檢討以往的保護措施，他們認為女性、男性均是勞動者，若勞動條件有害女性勞動者，當然應予改善，否則男性勞動者將受其害，以夜間工作為例，根據醫學的觀念，對人的身心不利，如能避免，最好不要進行夜間工作，若基於行業之特性，工作上之需要，而在其他相關條件均能配合時，不應僅對女性有所限制或禁止，當然在女性懷孕、生產、哺育幼兒期間，必須禁止女性夜間工作。若無科學之根據，任意禁止女性從事某些工作、或某個時間的工作，不但有礙其個人成就感之達成，甚至剝奪其改善生活的機會，這才是歧視。

因此，在保障女性勞動者的觀念中必須確立下列二項條件：

- 一、應將母性與女性分開處理，對母性應予確切的保護。
- 二、凡不利女性之勞動條件，此時不應僅是保障女性，而是徹底改善，才能達到真正的男女平等。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均有所明文規定。

在此要特別呼籲政府除了應加強有關「母性保護」的規定外更應迎合世界潮流及體察我國現況，儘速制定男女雇用待遇均等

之法制，以維保障婦女權益，不得剝奪女性的工作權。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五月三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事項：

題 目：促請建議行政院內政部積極修訂殘障福利法以維護殘障者生活權益。

說明：

- 一、促請建議政府積極修訂現行的「殘障福利法」以落實照顧殘障者政策，並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權益之需要。
- 二、現行的「殘障福利法」是民國六十九年訂頒的，部分條文既已難適應當前社會實際之需要，因此必需重新研擬修訂以符適應社會實際之需要，將研擬修正的重點有下列之四點：
 - (一)將「殘障福利法」所定殘障者的範圍應予擴及顏面傷殘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以照顧並維護此類殘障者的生活權益。
 - (二)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設立或獎助民間設各類殘障福利機構。
 - (三)增列對殘障者的收容養護生活補助及視聽教材，有聲讀物等輔助器材的補助。
 - (四)明訂保障殘障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應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而經核准殘障者須親自經營，不得出租或轉售，以維護殘障者其權益。

三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五月九日

質詢議員：馮定國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事項：

題 目：請本憲法獎勵私人捐資興學精神，落實「教育不分公私」理念，改正現行「重公輕私」的教育政策，使私立學校教育能在平等基礎上平衡發展。

說明：

- 一、臺灣地區私立學校慘淡經營，所遭受之困難與挫折，一直得不到政府的諒解及支持，本席近年多次參加私立學校校長會議，對於私校校長們的訴苦之聲和不平之鳴，印象極為深刻。四月二十九日上午私教協會召開第二十三次會員大會，與會各級學校校長爭相發言，大家慷慨陳詞，且有聲淚俱下者，其中有人建議，如果政府對私校問題不聞不問，對私校不平等待遇不能合理改善，私校將聯合聘請律師依法討回公道，甚至有人主張反對師生採取自力救濟爭取合理權益。本席身為首善之區——臺北市民意代表，不敢緘默，特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質詢。
- 二、查政府遷臺之初，由於經費困難，鼓勵私人捐資興學，致民國四、五十年間，各地熱心教育人士紛紛申請設校，目前臺灣地區除私立國民中、小學外，高中以上學校，私立二七九所，占百分之五十八以上，學生人數計為六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一人，亦占全國高中以上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八以上，對於普及教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促進工商業繁榮與社會

進步，可謂貢獻卓著。然而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並未給予合理的照顧，一切措施以至經費分配，均以公立學校為重點，私校師生難沾德澤。例如本年三月十八日聯合報第二版所刊「教育大餅分不勻」文中指出，公立大學每名學生每年要花掉納稅義務人二十五萬餘元，而私立大學學生只分得一萬出頭（文化大學張董事長鏡湖指出，只有一千出頭）。至於高中高職學生，公立學校每一學生每年政府要支付教育成本平均逾四萬元，但給予私立高中高職學生的補助，平均每年尚不到三百元。

四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事項：

題 目：促請市府切實依限答覆市政總質詢本席所提十項法令
(公文) 內容及實施情形。

說 明：

- 一、促請市府將下列十項法令(函)詳細內容及實施情形，以書面答覆送本會。(請於總質詢日起五日內送達議會)
- (一)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69.2.21(69)府法三字第〇六二〇號。
- (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69.2.28.府法三字第〇七八一六號。
- (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72.2.25.府法三字第〇五三三五號。
- (四)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72.4.25.府法三字第〇九三五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五期

三九號。

(五)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行政院72.10.6.臺(72)內第一七九八五號。

(六)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補充規定及圖解73.12.4.北市工建字第六六三七號。

(七)獎勵投資條例：75.1.26.公布。

(八)府工公字第九三〇四五號75.6.3.公告內容。

(九)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前任許水德市長在市府簡報室主持獎勵投資興建二三二號公園開發案行使裁決之內容。

(十)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七日(77)府字第二六四一三七號由市長吳伯雄發文(公函)，77.9.9.公園處收文第二三〇一五號之公函內容如何？

請問吳市長處理以上十項法令情形，願聞其詳，並以書面答覆之。

二、「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這句成語，請問吳市長其典故內容如何？市政建設應興應革有否可引經據典之案例？願聞其詳。

三、除上述中央及省市政府未予私立學校合理照顧，導致私校無法在平等基礎上與公立學校競爭外，另外私立學校教育參差不齊，多數學校未能辦好，乃有左列基本因素：

(一)私立學校教育成本過低，嚴重影響教育品質。(根據七十六年臺北市教育統計，七十五年市府用於公立高中生之經費，每人為二七、九五、一·三六元，每一高職生為七三、〇七九·二三元，當年私立高中高職學雜費收費標準，一年兩學期平均僅約一萬六千元。)

(二)私立學校雜費過高，與公立學校相差懸殊。(根據七十七

三〇七三

年臺省秋字第二十六號公報公布之公私立高中職校收費標準計算，私校學雜費約爲公立學校學雜費之五點三倍至六點二倍）

(三)私校教職員薪資多數比公立學校低，有的甚至低過二倍，且不能和公校教師一樣享受退休、撫卹、福利等優惠，致使私校無法留住優良教師。

(四)政府對私立學校是「只要馬兒跑，不要馬兒吃飽」，致使私立學校都在貧困中掙扎，除少數有財團或教會支持及招生情況良好者外，餘皆入不敷出，乃至搖搖欲墜。（例如臺灣省七十七年度教育總預算二百八十億元所列私校獎助金只有七千萬元，占全部預算百分之〇·二五。七十八年度教育總預算三百四十億元，而私校獎助金亦僅二億元，占全部預算百分之〇·五九，臺北市政府七十七年度教育總預算爲一百八十三億四千八百餘萬元，所列私校獎助金僅二千萬元，占全部預算百分之〇·一二。據二月二十二日報載，北市教育局核定七十八年私立學校獎助金不過七百九十四萬元而已。

四、以上各數字，在在顯示政府「重公輕私」之事實，除了私立學校咸感不公平外，更令私校學生家長無法理解者，即高中、高職以上學校既不屬義務教育之範圍，爲什麼同爲納稅義務人，其子女唸公立學校就能享受政府的優惠，而唸私立學校要多繳五倍以上的費用，卻得不到同品質的教育？毋怪淡江大學副校長趙榮耀博士去年二月在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感慨的說：「私立學校像是私生子！」

五、最令臺北市私立高中職校校長惴惴不安和怨憤不平者，即臺北市教育局陳漢強局長去年二月公開宣布，臺北市將逐

年增設八所公立高中，在私立高中職校年年招生不足，缺額逐年增多的情況下（去年臺北區私立高中高職聯招至八月十六日登記截止，參加聯招五十三校尚有三十一校登記不足，缺額高達一萬二千八百零八人），新的公立高中逐年設立，今後北市私立高中職校勢將逐年關閉，市府將何以善其後，雖然陳局長一再強調，增設公立高中將逐年減少現有高中各班招生名額（每班由五十五人減爲五十三人）亦即增校而不增加招生總人數。但事實並非如此，如去年臺北區公立高中聯招各校招收男生一三八班、女生一一四班，若每班以五十人爲準，應錄取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六人，但經加成以後，卻錄取男生一〇、九四一人、女生九、四八五人，合計錄取二萬零三百五十六人，整整超收七千人。陳局長之說詞，焉能令人信服？

辦法：

建議首善之區的臺北市政府率先落實「教育不分公私」理念，改正「重公輕私」的教育政策，對於市屬各級學校，應不分公私「一視同仁」，其具體作法如次：

一、建議中央檢討現行學費政策，對不屬於義務範圍之高中以上學校的收費，均應充分反映教育成本，對於家境清寒之學生，則由政府及學校分別頒發獎學金，同時提高教育貸款金額。至於私立國民中小學係採志願登記，收費亦應反映教育成本。

二、建議市府自七十八學年度（七十九會計年度）起，從寬獎助私立學校，明定私校獎助金應佔本市教育預算百分比（至少應爲百分之十以上）並依各校班級及學生人數，補助私立學校。

三、計畫增設之八所公立高中，除內湖及松山高中外，應即檢討停止。改以原定增設新校之預算，移為私校獎助金及其他教育方面應興應革之開支，如：增列績優、清寒學生獎學金，增加軍訓教官員額，興建標準靶場等。

四、為限制公立高中招生名額，避免各校加成績錄取後，因學生報到率超出預估人數，使教室容納不下影響教學品質，故建議公立高中聯招會自七十八學年度採行大學聯招作法，先考試後填志願，再依志願分發，每班分發人數，以不得超過五十五人為原則。現行加成績錄取作法，不切實際，應即廢止。

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至六時五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陳俊雄 楊炯明 黃金如 張忠民 黃義清
 李定中 蔣乃辛 張元成 陳光憲 郭石吉 林榮剛
 吳碧珠 謝英美 顏錦福 藍美津 高熏芳 陳怡榮
 秦茂松 高惠子 周英英 張秋雄 劉樹錚 陳世昌
 周陳阿春 林宏熙 鄭興成 張德銘 洪濬哲
 周伯倫 康水木 陳健治 張建邦 徐明德 陳政忠
 謝長廷 邱錦添 陳俊源 陳振芳 等三十九名
 請假議員：潘維剛 陳必強 馮定國 許文龍 陳勝宏 林文郎
 郁慕明 莊阿螺 等八名

列席：

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五期

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維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一）副處長：郭義甫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園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捷運工程局局長：副局長黃通良代

三〇七五